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ABC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 配售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最多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之承配人。

可換股債券附有權利按換股價2.0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最多75,000,000股新股份將須予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06%，另佔本公司經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84%。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多約為142,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及擴展所需之一般營運資金，並在合適機遇湧現時撥資可能進行之投資項目。未有撥付作未來投資項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認定任何項目。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股東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93,377,200股新股份。一般授權之前尚未被動用。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最多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之概無關連之承配人。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以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最多1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承配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安排承配人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認購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須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而於配售完成前及緊隨配售完成後，彼等各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皆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緊隨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行使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之責任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為無條件以及並無被終止，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而各訂約方概不得就此方面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則作別論。

### 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本協議日期至截止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止期間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故，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之聯繫匯率制度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向有意投資者配售可換股債券不能圓滿成功，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認為進行配售均屬不恰當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影響圓滿成功配售(圓滿成功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可換股債券)，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酌情認為進行配售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恰當或不智或不適宜；或
- (d) 本公司重大違反或未有履行其於配售協議下所明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配售代理知悉本協議載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情況下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酌情合理認為，任何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本公司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改變，或極可能會對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而即時終止配售協議，而配售代理之責任將告失效及作廢。

## 配售之完成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所載各條件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不一定得以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可換股債券

以下為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         |   |  |
|---------|---|--|
| 本金額     | : | 150,000,000 港元   |
| 發行價     | :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發行價乃由本公司按可換股債券之面值釐定  |
| 利率      | : |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
| 到期日     | : | 發行日期起計12個月   |
| 換股價     | : | 2.00港元，即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但受標準調整條款所規限，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供股形式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以及按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90%之價格發行新股份  |
| 地位及可轉讓性 | : | (a)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產生之責任，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有關責任彼此間將享有相同地位，並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地位<br><br>(b)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br><br>(c) 可換股債券須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全部或部份轉讓 |

- 贖回／提早贖回** : 於到期日前尚未贖回或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到期日按相等於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10%之贖回金額自動贖回
- 由發行日期起計第四個月至到期日止期間，本公司可發出通知而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30%之金額贖回全部或部份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 由發行日期起計第四個月至到期日止期間，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10%之金額贖回有關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數額。
- 轉換** :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可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四個月開始直至(但不包括)到期日為止之五(5)個營業日期間前整段時間內隨時行使
- 於股東大會投票**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無權單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身份而收取大會通知，以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概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違約事件

：倘任何下列事件發生並持續，在不少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66%之債券持有人書面要求下(以其在債券文據下將予補償之權利為限)，一名債券持有人或一組合共持有不少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66%之債券持有人應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告知可換股債券即將到期及因此彼等須按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立即支付：

- (a)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未能支付本金或溢價(若有)或任何可換股債券之利息且於十四(14)日之期間內仍未能支付；或
- (b) 本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或債券文據項下之任何其他責任，而該違約於債券持有人按任何債券持有人或任何一組持有不少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66%之債券持有人要求或一名債券持有人或一組持有不少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66%之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發出要求作出補救之通知後三十(30)日內仍未補救；或
- (c) (i)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就所借入或籌措之款項而承擔之任何其他現有或未來債務因發生違約事件(無論被指稱或描述)而宣稱或成為到期及須於規定到期日前償還，或(ii)任何該債務到期時或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視情況而定)未予償還，或(iii)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其根據任何就所借入或籌措之款項作出之現有或未來擔保或彌償保證應付之款項；惟倘成為到期及根據上文(i)應付之債務之任何單筆款項或合計款項，及/或根據上文(ii)到期時或於

任何適用寬限期內(視情況而定)未支付之債務之任何單筆款項或合計款項，及／或根據上文(iii)就所借入或籌措之款項作出之現有或未來擔保或彌償保證項下到期時未支付之任何單筆款項或合計款項，分別相等於或超逾5,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或

- (d) 實施或執行或請求發出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債券持有人合理認為對或將對本公司或該主要附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財產、資產或收益之扣押、扣留、執行或其他法律程序(「訴訟」)，且於45日內(或債券持有人可能認為合適之較長期間)並未獲解除或獲擱置(除非且僅當債券持有人信納訴訟以善意盡力抗辯，且合理預期能夠成功)；或
- (e)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或可能無力或根據法律或被法庭視為無力)償債或破產或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停止、暫停或威脅停止或暫停支付其所有或幾乎所有債務；就延期、重新安排或其他重新調整所有其債務(或任何部分在到期時不能或可能以其他方式未能支付之債務)作出任何協議；或
- (f) 就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清盤或解散或破產管理(或同等程序)由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或通過一項有效之決議案，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要求任何人士委任破產管理人(或同等人士)，或本公司終止或威脅終止經營其全部或重要部份之業務或運作；然而，於任何情況下就以下方式進行重整、兼併、重組、合併或整合則除外：(i) 先前債券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條款進行，或(ii) 倘為主要附屬公司，則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資產被轉

讓、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歸本公司或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所有，或倘該主要附屬公司有剩餘資產而透過自願清盤或解散，而本公司及／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之該等剩餘資產乃分發予本公司及／或該等其他附屬公司；或

- (g)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正式委任破產管理人或其他接管人或任何管理人(或同等人士)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要求任何人士就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資產或財產委任該等破產管理人或其他接管人或任何管理人(或同等人士)，惟債券持有人認為(意見須於債券持有人召開之會議上正式議決)，倘該項法律訴訟僅由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債權人展開，而在該等法律訴訟展開或上述委任後三十(30)日內獲解除則作別論；或
- (h) 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任何時間被終止，或股份暫停買賣之期間連續超過二十(20)個交易日，而本公司未能就此提供原因。

## 換股價

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20港元折讓約9.09%；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07港元折讓約3.38%；及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16港元折讓約7.41%。

換股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由本公司及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按現行市況而言，換股價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發行換股股份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行使，最多75,000,000股新股份將須予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6.06%，另佔本公司經換股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84%。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股東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93,377,200股新股份。一般授權之前尚未被動用。

## 股權架構

下表載述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悉數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可換股債券 所附之換股權 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亞洲金龍有限公司(附註1)	256,788,500	55.00	256,788,500	47.39
Rising Ste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93,376,000	20.00	93,376,000	17.23
承配人	—	—	75,000,000	13.84
公眾股東	<u>116,721,500</u>	<u>25.00</u>	<u>116,721,500</u>	<u>21.54</u>
<b>總計</b>	<b><u>466,886,000</u></b>	<b><u>100.00</u></b>	<b><u>541,886,000</u></b>	<b><u>100.00</u></b>

附註：

1. 亞洲金龍有限公司由施俊寧先生及林群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5%及15%權益。
2. Rising Step Holdings Limited由卓水家先生實益擁有。

## 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起計之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現從事提供金融資訊服務、證券交易系統特許使用權及無線應用發展。本集團之營運表現與環球金融市場關係密切。鑒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環球金融海嘯，本公司管理層已詳細檢討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同時，本公司亦已考慮多個有關能源及資源相關項目之潛在投資及／或合作建議。儘管本公司仍未就有關項目訂立任何協議或承諾注資，本公司管理層卻意識到能源及資源相關投資之財務表現在環球金融海嘯中相對穩健。

董事會贊同管理層之觀點，並認為將本集團多元化至能源及資源相關投資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將繼續檢討能源及資源相關投資之投資機遇，並將於具有任何披露責任時知會股東有關事宜。

董事已考慮多項於資本市場集資之可行方法，以為未來可能作出之投資提供資金。發行可換股債券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法，原因為：(i)彼等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即時攤薄影響；(ii)無需就可換股債券支付利息；(iii)倘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此舉將會擴大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獲改善，以確立並加強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以及可換股債券所依據而發行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為150,0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最多約為142,000,000港元(經扣除相當於獲配售之可換股債券5%之配售佣金後)。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及擴展所需之一般營運資金，並在合適機遇湧現時撥資可能進行之投資項目。未有撥付作未來投資項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認定任何項目。

## 一般資料

倘若配售代理安排認購可換股債券之獨立承配人數目少於六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條另行發出公佈以說明該等承配人名稱。倘若獨立承配人數目為六人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條則無需公佈承配人名稱。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除非另有訂明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將予訂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其格式載於配售協議附表內
「截止日期」	指	配售完成當日
「本公司」	指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除非另有訂明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2.0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惟須受債券文據之標準調整條款規限
「換股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二零一零年到期本金額最多150,000,000港元零息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將由債券文據構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更新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下配售代理之責任而以盡力基準安排以認購可換股債券之任何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且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指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及第4類(證券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就配售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成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夢熊博士、陳家松先生、王志剛先生及張偉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李廣耀先生及張光輝先生。